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0〕26号

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

《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第14次新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

工 作 方 案

为规范做好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工作，依据《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17-2020年）目标任务清单》《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办法》《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方案》和《兰州新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现场推进会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时间

新区验收工作自2020年5月20日开始，5月30日结束；省级验收工作将于2020年6月底进行。

二、验收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抽检等方式，对照《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评价表》，对各园区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进行逐项验收评价。现场随机抽查镇（街道）总数不少于该园区所辖镇（街道）总数的50%，抽查行政村（社区）总数不少于该镇（街道）所辖行政村（社区）总数的40%，抽查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由验收组现场随机选定。对未通过验收的园区列出问题清单，完成整改后进行第二次验收。

三、验收内容

对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41号），重点验收垃圾处理、街面整治、风貌美化、机制健全、体系完善等情况。

（一）垃圾处理情况。陈年垃圾得到全面清理，新增垃圾得到规范处理，城乡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达到视野之内无垃圾；所有镇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所有镇、村庄的保洁员全部配备到位并正常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所有村庄的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在各园区、镇、村分别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网络，初步形成可行、有效、稳定的村庄保洁管理机制；农村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统筹建设、协调运行。

（二）街面整治情况。城乡建筑材料和生产生活资料有序堆放，实现环境整洁；全面改造城市地面、建筑立面、空中线网、天际线，修整改造老旧失管小区、背街小巷，清理乱搭乱建，拆除占绿、毁绿违章建筑，解决城镇停车难、车辆乱停放及“马路市场”“小广告”等问题，提升城镇整体形象；农村生产和生活垃圾尽量分开处理，抓好改路、改房、改水、改厕、改圈等“五改”工作，实现“住安全房、喝干净水、走平坦路”。

（三）风貌美化情况。开展市容村貌美化，根据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禁砍树、慎挖山、不填湖、少拆房，进行量身定制式的绿化、美化、亮化，做到形神兼备；抓好市政设施建设，建成一批有内涵、有个性的街巷界面，提升城镇整体形象，完成城镇、村庄风貌整治任务。

（四）机制健全情况。创新责任机制，主要街区、道路、企业、村庄要定人、定时、定岗，实施网格化管理，把管理触角延伸到每一个角落。

（五）体系完善情况。完善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制定垃圾治理长效制度机制（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标准》《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村庄保洁制度》《村庄垃圾责任人制度》《垃圾收集清运责任制》等），并按长效制度要求正常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地方法规，并认真抓好执行落实。

四、组织保障及相关要求

1.成立验收工作组，由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新区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农林水务局为成员，对各园区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验收。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新区各园区对照《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评价表》先行开展自查评估，逐项逐条梳理，查漏补缺，于2020年5月2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并报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兰州新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现场推进会议实施方案》《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工作方案》任务分工，主动查漏补缺，开展自查，于5月20日前上报自查报告至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新区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工作组将梳理汇总形成新区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验收报告，经新区管委会审定后，报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兰州新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验收评价表